

体育馆路街道 2024 年辖区街巷保洁和 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普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馆路街道 2024 年辖区街巷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普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街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由北京普瑞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生活垃圾分类、街巷清扫保洁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管理服务范围

1. 体育馆路街道四至： 东至：东起幸福大街以西

南至：南起左安门西街以北

西至：西起天坛东路崇外大街以东

北至：北起广渠门内大街以南

2. 胡同明细：红桥后街、东大地三巷、东大地二巷、沙土山三巷、沙土山四巷、沙土山后街、东唐街、法华寺街（包括法华

寺上道、下道)、法华寺东街、葱店二巷、葱店三巷、葱店东街、驹章胡同(北段)、东壁街、观马胡同、西河漕胡同、南河漕东支、北岗子街、永生巷、驹章胡同东支线、西唐街、沙土山街、葱店四巷、葱店一巷、葱店西街、笔杆胡同、幸福中街、幸福东街、法华寺街辅路、北岗西支线、南岗子街、三转桥胡同、东大地街、磁器口东一巷、东大地一巷、标杆胡同、南河漕胡同、东厅胡同、驹章胡同、文章胡同、磁器口大街、东马尾帽胡同、延庆街、香乐胡同、石板胡同、东利市营胡同、西厅胡同、58号院、磁器口大街5个健身园、218厂宿舍门前路、长青路、长青路铁路沿线三角地、长青南路、长青园、长青园3,5,7号楼、长青园小区双号楼、东四块玉街甲2号院、东四块玉北街、东四块玉街甲9号院、东西四块玉南街、红桥市场南侧路、敬业西里、龙潭西里龙潭西里12号楼、龙潭西里14号楼、龙潭西里16号楼、龙潭西里16号楼南侧、笼式足球、笼式足球东侧路、双玉中街、双玉中街2号楼、双玉中街3号楼、体育馆路2号院1,2号楼体育馆路2号院3,4号楼、体育馆路6号楼,甲6号楼、体育馆路甲8号楼,乙8号楼、体育馆西路北段、体育馆西路南段、天坛东路59号楼、天坛东路64号楼、天雅珠宝城西侧路、五环广场、信用北里、营房西街、营房西街1号院、营房西街2号院、

营房西街3号院、营房西街4号院、营房西街5号院、营房西街6号楼北侧、营房西街6号院、幸福大街北口口袋公园、五环广场、磁器口大街五园、磁器口D口小公园。

3. 保洁面积：202706.8 平米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基本服务：整个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包含但不限于地区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运行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可回收物中转站等)、道路清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网格案件处置、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等方面达到要求。

1. 环卫保洁(含精细化保洁)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设备，负责管理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按照市区要求完成精细化保洁作业。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实行全天候道路循环保洁作业。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每台班工作7小时，实行双班制，清扫第一班作业时间5:00-12:00；第二班作业时间12:00-19:00

具体流程如下：

上午清扫保洁作业(5:00-12:00)

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便道路牙清扫，果皮箱、小广告进行铲除、作业完成后进行不间断循环保洁作业。

下午清扫保洁作业(12:00-19:00)

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便道路牙清扫，果皮箱、垃圾不落地、小广告进行铲除、作业完成后进行不间断循环保洁作业。

体育馆路街道辖区内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每日进行三次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实行单班制，作业时间 5:00-10:00,13:00-15:00,17:00-20:00 三个作业时间段。

街巷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7:00（冬季为 7:30 点）前完成，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车辆安全、文明作业，按照交通法规和市区要求依规文明驾驶，不得使用街道的车辆另做他用。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渗漏，及时清掏，不满冒，保持箱体、桶边周边地面整洁。每周至少 2 次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拭作业。垃圾桶的设置应符合居民使用需要，不得随意移动和取消。作业时不甩段，交接处向对方处延伸 20 米作业，无漏扫、漏保。

清扫保洁符合作业要求。实行清晨清扫，白天保洁。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清扫，除树叶和下雪、雨后清积水和紧急情况时可使用大扫帚，其他时间禁止使用大扫帚。

作业频率及时限：主要街巷不低于 1 小时一次，楼群间不低于 2 小时一次，楼外堆物堆料、树挂、小广告、涂鸦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垃圾桶、果皮箱的外观擦拭每周不少于 2 次，桶内消毒每

周不少于 2 次。树叶、枯草应在 11 月底清除完毕。网格和督办案件的办理不超过规定期限。

清扫垃圾符合规定。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禁止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

雨水口污物、污垢等杂物及时清扫和清除，确保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保洁地带无垃圾、无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无砖头石块、树枝树叶等杂物，树坑边沟无污物，路面污水、污渍、结冰应及时处理。树上无树挂，楼外无小广告、涂鸦。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无道路遗洒。出现遗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清理。

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志的服装，确保安全作业。

作业检查记录记载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要求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有效落实。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配备消防器材，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检查记录规范。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地点、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结果等。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级检查、重大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全事件、污水井冒水、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道路遗洒、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

信息及时报送。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信息包括人员、垃圾桶等基础数据（月报）、设施、区域划分、责任分工台账（季年报）、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新技术介绍、环境保障、典型经验、路段及人员安排等。

人员培训。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实施培训。包括作业、管理、岗前、检查、考评、技术、安全等，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人数。

冬季扫雪铲冰：白天下雪应随时清扫道路积雪，夜间降雪积雪应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清扫完主要道路和楼门与主要道路连接的道路。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清扫完其他居民活动区的积雪。社区内不能使用融雪剂。在市区通知的时限前确保街巷无黑冰、黑雪。每次下雪要有影像和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

环卫作业人员不低于 52 人，须配备不少于 4 名的常驻本街道的专职管理人员。乙方每少 1 个工人每天扣服务费 100 元，连续 5 天少 5 个以上工人，并且乙方业务被 12345 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至少 35 名工人持驾驶证 D 本，少 1 名持 D 本人员需补 5 名无本人员。乙方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需每天到

街道办事处现场办公。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

小雨天气不停止作业。小雨及以上天气应及时清理雨水口的垃圾并盖好垃圾桶盖。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作业。

2. 垃圾分类工作

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帮助居民正确进行垃圾分类。每天对桶站设施进行擦拭清洁，并喷洒去除异味药剂。通过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和专业指导，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的习惯，形成全辖区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确保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居民区垃圾分类工作，及时收取和清运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时收取和清运兜底居民区的其他垃圾。每日专人做好巡查，确保各类硬件设施正常使用，第一时间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网格案件处置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网格案件以及部分便民服务热线事项的办理，确定专人负责接收、回复案件事项。其中执法类案件事项，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劝阻、取证等执法辅助工作，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相关责任部门。

(2) 网格案件按期处置完成，并按期向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报送完成情况。接到派件的 30 分钟内，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完成后的 30 分钟内告知完成情况。因单位、个人不配合，或

需协调电力、燃气等多部门案件，30 分钟内报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3) 主动巡查，发现环境秩序问题，能够自行处理的，第一时间自行处理并上报至市民诉求处置中心。遇有单位、个人不配合等情况，上报执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同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劝阻、取证等执法辅助工作。同相关职能部门、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加强配合，及时反应，全力避免网格案件反复高发情况。

(4) 由监督管理员、视频监控、辖区居民、市区聘请的第三方拍照生成的“城市 环境”、“随手拍”、“环保巡查 APP ”、“12345 平台”、“小循环”等网格案件，应按照规定时限在接到案件第一时间处置，尽快回件，杜绝出现案件超期、返工、强结。

(5) 12 小时内上报回退案件，超过 12 小时及回退失败案件均由物业处理；其它部门、单位不予解决的问题，均由物业解决。

(6) 需要处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广告、户外广告、沿街晾晒、景观灯、破损 暴露垃圾、废旧车辆无人处理、共享单车乱放、废弃家具、道路不洁、绿地脏乱、折断树枝、树木补种、施工废弃料、堆积建筑垃圾及所有物料、建筑外立面破损不洁、树坑花池围台破损、高空作业等各种情况的清理、维修。

(7) 辖区内无主渣土、大件垃圾及时请清理。

(8) 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4. 街巷堆物堆料及大件垃圾清理

配置专人及时清运消纳无主大件、装修垃圾，保障辖区街巷环境整洁。完成兜底小区、平房区的装修垃圾消纳备案。

5. 街道各项中心、重点工作的服务保障

保障节日、假日、上级检查、调研、考察等重要时期或重要会议、活动的环境秩序，做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大件及装修垃圾清运和消纳。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做好汛期防汛工作、以及降雪前后扫雪铲冰工作或者其他极端气候环境卫生应急工作。

6. 环卫电动三轮车及车辆牌照管理要求。

乙方加强对环卫电动三轮车日常使用情况检查，严禁不携带“两证一盔”、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严禁挪作他用、非法出租出售出借及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车辆严格用于环卫作业，承诺但不限于：不违规载客载人；不用作垃圾清运以外的载货；不作为通勤工具；不出租出借牌照及车辆；不私自售卖；不参与或为套牌、非法制牌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乙方作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如行业车辆及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制定内部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学习方案，适时开展驾驶员集中学习；制定工作预案，若遇突发问题及时处理，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到不推诿、不瞒报。如工作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乙方的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均持D型驾驶证上岗。驾驶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摩托车驾驶规范，驾驶期间佩戴安全头盔，杜绝超载、载客、接打电话等危险驾驶行为，严格在安全车速内行驶。行业电动三轮摩托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抢道不抢速，文明礼让行驶；严格杜绝乱停乱放、占道作业。

按照问题通报制度，对连续通报2次以上的单位，区城市管理委联合公安交通、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属地街道、区环卫中心等相关部门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不整改的环卫作业单位，依法解除作业合同。

环卫电动三轮车实行“一车一档”，乙方要做好作业信息记录并定期汇总，记录应包含使用信息、作业信息、维修保养信息等，确保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环卫电动三轮车要加装轨迹定位装置，并与市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实时监控。

乙方要强化对环卫作业单位、环卫电动三轮车的日常检查，对于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整改。

乙方加强环卫电动三轮车日常管理，每日投入运行前进行检查，并按时开展车辆年检，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驾驶、文明作业等方面等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乙方维护室外专用充电设施，环卫电动三轮车充电时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充电安全；充电时设专人值守，严禁在无任何监管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充电，确保消防安全。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部分 服务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

1. 服务费包含以上所有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695,308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零捌元）。

2. 服务费每两月进行支付。（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审计的相关程序，采购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金额以街道环境治理专班确认的工作量及财政的审核为准，实际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和未足额付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每次付款均需供应商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完成请款手

续。如供应商未配合采购人进行请款，或者未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导致付款不能，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原则上每两月东城区考核成绩公布以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或项目居民提供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约最后一个月，甲方扣留乙方服务费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134765.4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合同到期的交接工作，待交接完成后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第七条 由于甲、乙双方本合同期相关服务事项有不确定性，故本合同费用只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如遇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具体处罚细则由甲方制定，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4. 每月甲方对乙方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城市管理网格件及重点问题点位的处理情况、社会满意度、以及城市管理考核成绩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每月网格考核成绩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及保洁人员，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给予乙方惩罚。

6. 上述对乙方合同履行的建议、监督、考评、处罚及标准调整等权利，甲方可根据相关法规文件委托专业机构代为实施，乙方应服从其管理。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由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有偿使用的办公用房、应急力量住宿和机械设备停放、充电提供便利和协助。

3. 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体育馆路街道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环卫作业人员不低于 52 人，须配备不少于 4 名的常驻本街道的专职管理人员。乙方每少 1 个工人每天扣服务费 100 元，连续 5 天少 5 个以上工人，并且乙方业务被 12345 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至少 35 名工人持驾驶证 D 本，少 1 名持 D 本人员需补 5 名无本人员。乙方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需每天到街道办事处现场办公。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所有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2. 乙方接受矩阵长的监督和协调，参加服务区域环境理事会。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4. 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5. 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6. 在本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与所委派的管理人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以上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所委派的任何岗位、性质的工作人员在为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分包后,分包项目再次出现转包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考核奖惩

1. 以区下发网格化考核通报考核为依据,进行按月考核。

2. 网格件逾期未处置或因返工等扣分,在基准服务费用基础上,每个案件扣除 200 元。“12345”投诉类案件,经调查确有其事,在基准服务费用基础上,每个案件扣除 500 元。

3. 需执法部门执法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的案件，30 分钟内未报送相关部门的视为未按期完成。

4. 网格案件处置效果较差，导致街道月考核成绩排名下跌，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费用。月考核排名在第 12-14 名且考核等次为 B 类，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6000 元；月考核排名在第 15-17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9000 元。

5. 网格化考核以城市管理模块、垃圾分类模块及道路卫生模块三个模块为主，三个模块各占考核奖惩三分之一，如区里对模块进行调整，街道也会随之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出现层层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及非法用工现象的；

4. 服务企业在区网格考核成绩连续两个月倒数三名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签订下一阶段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应按主合同继续执行，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部分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纪通东路

年 月 日